

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不定向抽查陶瓷企业 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字〔2019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做好全省双随机抽查工作，参照《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不定向抽查陶瓷企业工作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本次双随机抽查起止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。由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民经股，根据随机抽取名单组织实施抽查检查工作。

二、抽查范围

在全县市场监管系统登记注册并进行了 2020 年度报告的在册陶瓷企业（已经注销和吊销的陶瓷企业以及 2020 年度已经在定向抽查时抽取过的除外）。

三、抽查比例

本次抽查比例 10%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按照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、《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实施检查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由县市场监督管理民经股实施检查，在检查中可以通过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基本方式进行。在实施检查过程中，根据具体情况，尽可能的将各业务条线的检查内容纳入，做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防止多头重复检查，执法扰民。

六、抽查结果处理

抽查检查结束后，要依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做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规定的 8 种情形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原则，由检查组工作人员负责对抽查企业进行信息录入，并经过审核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四川）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统筹配合。

相关业务股、室、队、所要高度重视，加强与民经股的统筹配合工作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市场监管部门的一项全局性工作，注重内部各业务条线的职能整合，要充分发挥整体

优势，加强统筹配合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理念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中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落地落实。

民经股按照年初制定的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精心组织、科学实施，确保抽查任务的完成。在实施随机抽查工作时，要对抽查对象的抽查事项进行整合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切实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。在检查时要主动宣传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，督促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同时还要积极宣传审慎包容监管措施，特别是疫情常态化后市场监管部门的各项举措，助力生产发展。

在检查中，检查人员应当采取拍照、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，做到全程留痕，可追溯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对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和大数据分析获知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处置解决。“一公开”是双随机抽查的必然落脚点，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公示抽查检查结果。

（三）明确责任边界，做好组织保障。

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按照“尽职照单免责、失职照单问责”原则，既有严格问责追责，又有担当作为的积极性。在明确责任、牢树使命的同时要积极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充分运用媒体渠道宣传力度，扩大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社会知悉度和影响力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2021年陶瓷企业双随机抽查工作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,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,信用信息科要认真总结抽查工作经验、典型做法,做好推广应用,认真研究解决抽查中出现的新问题,疑难问题。抽查工作总结于2021年12月10前上报市局。

夹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年6月25日

